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强生、杭俊及张敏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同意对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64,086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总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7,298,08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东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2016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光、范春霞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888股;董事会同意对16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017年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2,752,000股上市流通。2017年1月9日,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7,888股上市。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东、陈宇、黄有方、方建华、冯军、秦伟贤和徐小明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160名符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593股,董事会同意对14名符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17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2018年1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3,744,769股上市流通。

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强生、杭俊、张敏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157名符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2,593股,董事会同意对14名符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17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2019年3月2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合计3,666,709股上市流通。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64,08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授权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强生、杭俊及张敏3位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沈强生、杭俊及张敏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及首次预留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东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002074

债券代码:128086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国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该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现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国轩转债”转股价格:12.21元/股;

调整后“国轩转债”转股价格:12.1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2月28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90,702,383.14	6,630,342,487.33	3.93%
营业利润	2,341,095,628.87	2,306,249,902.04	1.51%
利润总额	2,307,848,924.31	2,293,278,550.29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4,000,425.98	1,723,112,931.89	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79	1.445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2%	20.01%	-1.5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6,307,509.90	10,942,916,568.50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86,907,318.53	8,975,671,061.54	9.04%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27	7.53	9.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我国基建投资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持续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仍保持较强的韧性,支撑了全年水泥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全年水泥市场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四季度创历史新高,整体产能利用率高于上年。2019年全国水泥产量23.3亿吨,同比增长6.1%,实现利润1,867亿元,同比增长19.6%。(数据来

源:数字水泥网、中国水泥协会)

2019年,公司实现水泥产量1,928.38万吨、销量1,939.12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6.74%、8.01%;实现营业收入68.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4亿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了0.63%。

2019年,得益于第四季度以来天气好转叠加复工复产推动的施工进度加快,前期受雨水天气和环保原因制约的区域水泥市场需求迎来集中爆发,水泥价格大幅上涨,第四季度公司水泥销售实现了量价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扭转了前三季度盈利能力水平同比大幅下滑的势头,缩小了与行业效益正增长的差距。

2019年,公司水泥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6%,水泥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了4.96%,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2.68个百分点。

同时,叠加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和年末减值回升的影响,公司所持证券、基金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增厚了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小幅增长。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7.56亿元,较年初增长7.43%,主要是报告期文富万吨线项目二期投入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87亿元,较年初增长9.04%,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小幅增长情况下,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了1.59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2019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拟议资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

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8个月。

2、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2个月。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营业收入	1,183,946,284.56	1,159,474,684.94	2.11%
营业利润	149,202,918.94	162,663,195.86	-8.27%
利润总额	152,900,776.54	183,283,648.64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31,881.63	164,019,449.01	-13.83%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7.38%	-1.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7,288,316.24	4,049,699,539.22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6,510,775.55	2,280,582,116.24	4.21%
股本	759,239,130.00	759,239,13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3	3.00	4.3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况,“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2.21元/股,A=14.72元/股,k=-7,298,086/1,136,650,819=-0.64%

P1=(P0+A×k)/(1+k)=12.1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生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394.63万元,同比增加2.11%;实现利润总额15,290.68万元,同比下降16.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33.19万元,同比下降13.83%。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内,受光伏新政影响,公司主动调减了光伏工程业务规模;(2)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了子公司长征电气全年的财务数据,上年同期从第四季度开始合并;(3)本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结构变化,销售费用率上升;(4)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80,728.83万元,较期初下降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7,651.08万元,较期初增长4.21%,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37.42%,较上年同期下降4.61%。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拟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若2019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

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